

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蘇主任委員獻章

記錄：林素芬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審議「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理辦法」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- (一) 總說明中要點之第五點及第六點對調，其後括弧內之第六條及第七條也對調。
- (二) 第一條至第三條，照案確認通過。
- (三) 第四條序文修正為「本辦法規範之衍生廢棄物包括：」。
- (四) 第五條，照案確認通過。
- (五)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「衍生廢棄物之處理、貯存及清理作業造成工作人員之年有效劑量大於一毫西弗者，其所有人、持有人或管理人應執行人員防護與環境監測；年有效劑量大於六毫西弗者，應提出輻射防護計畫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」；第二項照案通過。
- (六) 第七條修正為「衍生廢棄物之產生量或貯存量有變動時，其所有人、持有人或管理人應作成紀錄，備供主管機關查核。」。
- (七) 第八條修正為「衍生廢棄物之清理，其所有人、持有人或管理人應於三十日前提出清理計畫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」。
- (八) 第九條修正為「受衍生廢棄物污染之設備、機具及場所清理後，其表面劑量率大於每小時0.12微戈雷或對一般人所造成之個人年有效劑量大於一毫西弗者，不得外釋或轉作其他用途。」。
- (九) 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為「衍生廢棄物採用掩埋方式清理時，

其掩埋場所應有防止污染擴散及開挖之設計。」；第二項修正為「前項掩埋場所之再開挖，土地所有人、持有人或管理人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」

(十)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，照案通過。

(十一) 第十三條之衍生廢棄物或其場所之轉讓，究採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」之規定，或為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」或其他方式修正，請物管局再行斟酌考量。

(十二) 第十四條，照案通過。

(十三) 本案修正後之條文，請再傳送委員審閱。

七、散會。(下午四點四十五分)